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6號

原告 蘇順利
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
林家綾律師
被告 龔志明
龔志忠
邱瑞生
邱雅玲
李佩陵
李玉貞
陳郭美桂
徐郭美姘
郭禧祥
樂蘇錦鳳

0000000000000000

洪慶驚
洪慶巖
洪心朋
洪秀真
洪秀華
蘇敏榮
陳瑞文
蔡士文
蔡士元
黃德成
黃仁和
黃信義
黃玉珠
黃秀菊
陳威谷

01 陳建志
02 陳俊源
03 陳紫旂
04 陳文詳
05 陳文興
06 陳文煙
07 陳文注
08 陳文清
09 黃副秤
10 黃富振
11 黃副財
12 黃振利
13 黃秀美
14 黃秀香
15 黃振盛
16 黃振福
17 蘇忠利

18 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
19 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
20 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係坐落嘉義縣
21 ○○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告就系爭土地
22 之應有部分為750分之125，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可參，則本件
2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520,824元（計算式：土地
24 面積651.03m²×公告現值4,800元×125/750＝520,824元），應徵
25 得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26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7 訴，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書記官 黃亭嘉